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08月27日訂定
94年06月30日修訂
96年01月08日再修訂
99年01月07日再修訂
101年08月08日再修訂
101年08月17日核定並公告
102年08月27日再修訂
102年08月28日核定並公告
106年08月0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8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8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0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6日校長核定公告輔1080008149號文
110年02月0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110年02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110年02月05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3年07月15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7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7月30日教中(二)字第0930580130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1日教中(四)字第0980521768號函辦理。
- (四)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五)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1130052209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昇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歧視行為之相關問題。
- (二)增進學生性別角色的學習，建立兩性之間健康正確和諧的人際關係。

三、委員會組織：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 (一)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或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承辦人為指定之輔導老師。發生校園性平事件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負責校安通報、調查小組會議與調查報告撰寫等處理過程。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 1、統登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9、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10、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實習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學務處）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